一、竞标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国道丹阿线(G331)新华至英安段建设项目,起点位于珲春市东北侧的新华村(国道丹阿公路桩号K1394+950处),与国道珲阿公路新华至板石段起点顺接。项目总体走向自东向西,经过大麻子沟、双新村,自车大人沟南侧向西展线,在富新二队附近上跨长珲城际铁路隧道,在富新三队高尔夫球场南侧山坡通过(规避三道梁煤矿采空区),在二道沟屯西侧回归北侧山坡,以互通形式与国道珲阿公路交叉,终点止于英安镇营子村,与珲乌高速(G12)连接线K3+330处顺坡相接。

- 1、招标范围:<u>国道丹阿线(G331)新华至英安段建设项目临建工程。</u>
- 2、招标的工作内容:临建工程及部分路基工程施工,<u>包括搅拌站基础、地磅、皮带基础、蓄水池、场地平整、清表、部分土方填筑、部分路基换填砂砾、碎石挤密桩、管线排迁等工作内容。具</u>体详见合同文本中的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 3、投标人对招标范围进行报价,招标人拟选取1个投标人作为中标队伍,负责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中标队伍初步确定后,项目部与中标人谈判,统一中标清单单价。中标人实际承担的工程量 及范围,根据中标人的进场的综合管理情况,由招标人安排施工范围和施工数量,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 4、投标单位需持有中铁大桥局集团MBEC准入证,无准入证的单位承诺在中标后3日内前往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工程管理部按要求办理(经办人):<u>吴瑾珊</u> 联系电话:<u>(134</u>78139055)。

二、招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u>联系人:邵福利</u> 电话:<u>17640086606</u> 邮箱:<u>459704584@qq.com</u>

联系人: <u>蔡进文</u> 电话: <u>13080878763</u> 邮箱: <u>453131079@qq.com</u>

三、竞标文件及图纸

投标人应于2023年12月8日前与招标人联系获取招标文件,招标人提供本工程相关资料扫描件一份给投标人。本工程除电子版图纸外无其他参考资料,现场情况、地质状况及其他所需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调查,以便投标人获取编制报价和签订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对自己调查的资料负责。

图纸及其他技术方面的资料请与项目总工吴大为联系(电话:139403714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工程量

本工程具体的工程量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数量是建设单位估算或根据设计图预计的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的数量按招标人最终审核数量为准。对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中标人施工过程原因造成返工的作业量,招标人不予计量。

中标单价代表投标人已经考虑了各种风险,包括赶工增加的投入、现场文明施工及安全措施,施工人员住房水电等各种风险,单价在合同执行中不做任何调整。

五、工期

本工程工期:本工程总体工期非常紧张,生产的各阶段目标投标人必须确保(招标方通过生产计划下达进度要求)。

计划开工时间:暂定2023年12月28日,计划竣工时间:暂定2024年1月15日。总工期:18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的进场通知为准。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违约处罚措施参照《总承包施工合同》、建设单位招标文件或招标人另行发布的相关文件条款。

六、质量及技术要求

本工程质量目标:质量等级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合格标准及市政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安全等级达到合格标准,无安全事故。

施工技术要求必须满足:程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与发包人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序号	规范名称	编号
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公路工程部分
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1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978-7-5093-5610-4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511211635
5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2017]25号
6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90223
7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JTG F90-2015
8	《吉林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试行)》	吉交发[2018]48号

还包括建设单位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总承包合同中关于适用标准、规范相关条款约定、并满足当地相关质检部门、安监部门的地方标准要求。

七、招标日程安排

招标人发放电子招标资料:2023年12月8日。

招标人答疑:2023年12月11日。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上午十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上午十一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与方式:

递交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5号同方世纪大厦B座22楼。

递交方式:标书由投标方送达,不接收邮寄方式。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万元/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或保函、保单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浑南支行

银行账号: 21050143000800003194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一栏可填写:"珲春项目投标保证金"

2.若采用保函、保单,电子保函接收以系统开具为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4. 投标保证金退还: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九、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最高控制价 5985905 元,超过最高控制价时不参与评标。

十、合同的签订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7日内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比例为合同额的5%),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5日内须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2.合同条件与格式为基本格式,在不背离合同实质的条件下,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修改合同,但修改内容必须取得招标人认可。

3.招标人可以在保持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分部分项单价进行适当调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 以赔偿。

4.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不调价,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施工特长、能力综合报价,不得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拆分或选择性报价,否则视为废标。

5.合同文本详见附件三。

十一、工程款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

乙方按照约定的计量周期,依据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单项内容、计量规则和施工内容签认单等,编制详细工程量计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须包含计算过程和施工内容签认单),上报甲方 复核;甲方收到乙方工程量计算书后14日内完成复核,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

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是付款的前提条件。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2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每期中期结算后的支付不超过当期结算金额的70%。完成竣工验收后签订合同封账协议,审计完成后付至95%,预留5%的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 满后返还,不计利息。特殊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业主支付情况降低调整支付比例。详见合同文本相应条款。